政务服务监督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约定，开展政务服务监督评价服务：

（一）走访市场主体，深入基层一线，与企业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营商环境监督员等进行面对面访谈，开展政务服务监督和满意度评价工作；

（二）通过企业群众视角，拍摄优化营商环境、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实地采访片不少于 5 个，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三）采访片通过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展播，向社会公布我市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成效。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采访片内容真实准确、主题明确、重点突出；

（二）拍摄制作采访片不少于 5 个；

（三）采访片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四）采访片中使用的素材无知识产权和网络传播争议；

（五）通过电视台及网络媒体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监督评价成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款项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结合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特点，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1、预付款，服务商成交并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合规发票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即59,200 .00元（大写：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2、进度款，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及验收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即88,800 .00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219007880110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滩沱一路支行

（三）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申请融资，甲方不得拒绝或干涉乙方与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开展走访访谈、拍摄制作所需的必要协助和基础资料；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3.对采访片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组织成果验收；

4.依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1.组建项目团队，按期保质完成服务内容；

2.保证采访片素材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无网络传播争议；

3.落实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不得泄露访谈对象个人信息及项目相关资料；

4.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并配合验收。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全部成果交付，包括采访片成片（含原始素材清单）及展播记录等成果资料；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标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第二条执行；

（三）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当自收到该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均为合法制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二）本项目服务成果（含采访片成片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另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政务信息、访谈对象信息及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期限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双方其他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备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规定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办理合同备案及公告。

甲方（盖章）：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盖章）：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3日